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電話：(03) 8227171#222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90128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發文代字表 (376550000A_109012820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修正後之發文代字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府各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



109/07/09

